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：CS-A-1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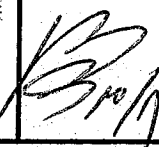
文件版本：1.0

制訂單位：財 務 部

制訂日期：105 年 06 月 29 日

修訂日期： 年 月 日

頁次/頁數：1 / 4

發 行		核	准	審	查	制	訂
							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[illegible]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標題: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

CS-A-101

文件版本

1.0

制修訂日期

105年06月21日

制訂單位

財務部

頁次/頁數

3/4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，或分配選舉數人。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。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。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依章程所選任董事席次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訂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獨立董事人數不足章程所訂席次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，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。
- 三、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及董事會通過之名額，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選舉權，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前項選舉權數，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。
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6規定之機構，確認股東身份及表決權數並完成統計驗證。
- 四、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，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，且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所訂之程序及要件。
- 五、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，但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。
- 六、選舉票由公司製發，應按股東戶號編號並加填其權數。



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標題：

董事選舉辦法

文件編號

CS-A-101

文件版本

1.0

制修訂日期

105年06月21日

制訂單位

財務部

頁次/頁數

4/4

七、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其戶名得填註該法人名稱，或同時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。

八、選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1. 非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2. 選舉票未記載股東戶號或戶名者。
3.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。
4. 選舉票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5. 除填被選舉人股東戶號、戶名及分配選舉權數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6.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名額者。
7. 所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應有之選舉權者。

九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
十、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
十一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

本辦法訂於九十年五月廿六日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二日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，修改名稱(原名稱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，修改後：董事選舉辦法)

